

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資源增值報告 - - 司法機構

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1,872.6 萬元，相當於該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2.0%。直到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，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總額佔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累積達 3.0%。

類別	節省款項 (百萬元)	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實行的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個人薪酬 /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	16.08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關閉南九龍裁判法院。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>節省項目：</i>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刪除以下職位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個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1 個法庭一級傳譯主任 1 個文書主任 1 個辦公室助理員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重組架構，合理調整法庭語文組、法庭命令組、區域法院登記處、人力資源組和行政組的工作量及人員編制。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>節省項目：</i>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刪除以下職位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個司法書記 5 個助理文書主任 3 個法庭高級傳譯主任 1 個法庭一級傳譯主任 3 個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3 個繕校員 6 個執達主任助理 6 個產業看管員 	<p>隨着南九龍裁判法院於 2000 年 7 月 1 日關閉，對這些職位的職務需要不復存在。</p> <p>我們已檢討這些組別的工作。透過重組、精簡工作程序及善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，我們能夠以較少人員應付職務需要。由於我們已進行內部重行調配，超額人員的情況不會出現。</p>

類別	節省款項 (百萬元)	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實行的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		<p>7 個二級私人秘書 1 個二級工人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合理釐定所需的指定用以應付《人權法案條例》及《平等機會法例》可能引起的案件的支援人員。 <p>節省項目：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不開設以下職位—</p> <p>4 個司法書記 4 個法庭一級傳譯主任 1 個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6 個助理文書主任 3 個二級私人秘書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凍結一個懸空的死因裁判官常額職位。 	<p>這些計劃中的職位並未增設。我們在覆核案件量及精簡工作程序後，認為即使不增設計劃中的職位，我們亦可承擔增加了的工作量。</p> <p>因凍結現有空缺而節省款項。超額人員的情況不會出現。</p>
<i>小計</i>	16.086		
部門開支 / 其他費用	1.8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尋求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設備的保養服務時找尋更多來源，以獲取更具競爭性的投標。 	緊密監控承辦商之表現，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的質素。
	0.84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政府車輛管理處移交兩輛大型車輛予司法機構，以減少法官使用的車輛的租用費。 	
<i>小計</i>	2.640		
總額	18.726		

個人薪酬	即職員薪金及津貼。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	即除薪金及津貼外，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，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。
部門開支	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，例如燃料、交通費、家具。
其他費用	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。
資助金	即支付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款項，以資助這些機構的經常開支。